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度
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转让及收购相关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数字化水平，也有利于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三、本次交易经过专业机构评估，评估价值公平合理、公正客观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平、李琦、郑永宽、柴跃廷

2023 年 9 月 26 日